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上易字第905號

上　訴　人　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家榮
訴訟代理人　盧柏岑律師
　　施汝憬律師
被 上 訴人　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雅萍
訴訟代理人　陳維德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關於上訴人以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延滯報關事由及未指示訴外人東亞運輸公司將貨櫃鳳梨運送至約定之倉庫，構成不完成給付，致其受有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18個貨櫃（有括弧者除外）鳳梨價金美金142,296元折合新臺幣4,320,106元之損害，並以該損害賠償債權與被上訴人之本件請求金額為抵銷之抗辯，而該抵銷抗辯有無理由，須以本院104年度上字第169號民事訴訟（即上訴人於該訴訟所提反訴部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及其金額為據，故裁定於上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二、茲查明上開民事事件（即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63號）已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判決，嗣於111年1月4日判決確定，有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63號民事判決及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單可憑（見本院卷第125至153、163頁），是上開民事訴

訟已告終結，停止原因已不存在。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胡芷瑜

法　官　賴秀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淑貞